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有關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變動。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6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李靜女士。